

嘉義市低收入戶等幼兒就學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13 日八九府教特字第六九〇〇五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27 日府教特字第 091001718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5 日府教特字第 093001135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7 日府教特字第 093010376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府教特字第 097008158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府教特字第 098150813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府教特字第 101150232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府教特字第 1011503086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府教特字第 101151357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府教特字第 102151211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府教幼字第 106151077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府教幼字第 108151267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府教特字第 1111517631 號函修正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經濟弱勢之幼兒就讀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教保服務機構，實現學前教育機會均等理想，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金額及檢附資料：

（一）對象：

1.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就讀本市教保服務機構之低收入戶幼兒。
2.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設籍本市之家庭寄養幼兒。
3. 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教保服務機構之身心障礙人士之幼兒（軍公教除外）。
4. 就讀本市教保服務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

（二）金額：

1.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幼兒：每學期私立幼兒園最高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但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低收入戶幼兒不得請領本補助。
2.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之家庭寄養之幼兒：每學期公立幼兒園最高一萬五千元；私立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最高二萬元。
3. 身心障礙人士之幼兒：每學期公立幼兒園最高六千元；私立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最高一萬元。
4. 身心障礙幼兒：私立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最高七千五百元。

（三）檢附資料：

1. 低收入戶之幼兒：鄉鎮市(區)公所證明。
2. 家庭寄養之幼兒：合約書影本。
3. 身心障礙人士之幼兒：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填具切結書乙份。
4. 身心障礙幼兒：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5. 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幼兒得由本府免書證平台查調者，免檢具證明文件。不同意比對結果者，得自行檢附證明文件。

三、作業程序：

(一) 凡符合前述對象身分之一者，其家長或監護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持有關證明文件及填妥之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一)，向該幼兒就讀之教保服務機構(須為登記有案者)提出申請。

(二) 各教保服務機構於收件十日內完成初審並送本府教育處憑辦(上學期於九月三十日前，下學期於三月三十一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四、經費：在本府年度相關預算內支應，如超過預算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所列順序，優先補助。

五、申請本補助款，如有偽造相關證明、冒名頂替者或重複申請者，經查屬實，除停止補助，追回已補助款外，並將追究有關人員責任。

六、每人每學期所領取之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

前項收費總額，以地方政府核定或備查或公告之收費項目及收費數額為限。

已請領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訂之相同性質幼兒就學補助不得請領本補助。